略論元在嶺南地區的佛教政策

丁書雲 *

摘要蒙古統治者入主中原以後,延續了其原有的薩滿教信仰。但同時為了對廣袤的中原漢地進行統治,廣泛吸收中原漢地之文化,在宗教上秉承着相容並包的精神,允許多種宗教並存,以為其統治服務。嶺南地區雖然地處南部邊陲,仍然受到元政府宗教政策的影響,元朝的統治者也希望藉助宗教來達到鞏固其在南部邊疆統治地位的政治目的,元政府對佛教的政策便貫徹這一目的。有元一代,佛教延續了以往的發展勢頭,卻也形成了自己的發展特色,主要表現在藏傳佛教傳入嶺南地區,對禪宗的獨尊地位產生了嚴重挑戰,但是,元政府出於政治目的的考慮,也鼓勵禪宗的發展,作為元朝國教的藏傳佛教在嶺南地區的發展勢頭始終沒有超過禪宗。

關鍵詞 元代;嶺南;藏傳佛教;禪宗

元朝從建國開始,便對佛教進行大力扶植。為了取得西藏地區民眾對蒙古統治者的支持,忽必烈尤其扶植藏傳佛教,尤其是藏傳佛教中的密宗,對其進行大力推廣。"元興,崇尚釋氏,而帝師之盛,尤不可與古昔同語。"1這句話反映了有元一代統治者對佛教的支持態度,元朝與前代佛教政策不同的是建立了帝師制度,"元起朔方,固已崇尚釋教,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鬥,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土番之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乃立宣政院,其為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為之,出帝師所辟舉;而總其政於內外者,帥臣以下,亦必僧俗並用,而軍民通

攝。於是,帝師之命,與詔敕並行於西土。"²元 政府這種帶有政治目的的推廣,使藏傳佛教盛極一 時,嶺南地區自然也不例外。

一、元政府支持下藏傳佛教在嶺南地區的推廣

元代藏傳佛教又稱喇嘛教,是在西藏地區發展 起來的獨具藏族特色的佛教分支。到了十一世紀逐 漸形成各種教派,其中有寧瑪派,噶當派,薩迦 派,噶舉派等,各派鬥爭激烈。1247年,太宗窩 闊台之子闊端諾顏與藏傳佛教薩迦派首領薩迦班 智達會晤於涼州,這次會晤被稱為"涼州會談" 。藏傳佛教開始與蒙古王公結緣,並為蒙古統治者 所接受,薩迦派也從此從藏傳佛教諸多流派中脫穎 而出。1253年,薩迦派傳人、年僅十五歲的八思 巴"謁世祖於潛邸,與語大悅"3。1255年和1258

^{*} 丁書雲,廣東工業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講師,研究方向為蒙元史和明清史。本文是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重大課題攻關項目"7-16世紀中國南部邊疆與海洋經略研究"(批號12JZD013)階段性研究成果。

年,佛教各個教派與以李志常、趙志敬為代表的道教之間展開了兩場辯論,以八思巴為代表的薩迦派參與了第二次辯論。在這兩場辯論之中,蒙古統治者們明顯偏袒佛教。導致道教慘敗,佛教的地位進一步得到提高。1260年,忽必烈即位為帝,更是尊封八思巴為國師,並且規定諸帝登基之前必須要經過帝師的灌頂和受戒。從理論上來說,皇帝也算是佛門薩迦派弟子。以薩迦教派為代表的藏傳佛教得到蒙元統治者的信奉與推崇,終元一代,這種狀況始終沒有改變。

隨著藏傳佛教在全國勢力的壯大,傳播漸廣, 逐漸進入嶺南地區。而藏傳佛教傳入嶺南地區,則 歸功於另一位土番高僧膽巴。4 膽巴,年幼時從西 天竺高僧古達麻失利傳習梵秘,得其法要旨。中 統年間(1260-1263年),得到國師八思巴的舉 薦,以祈雨有功,得到忽必烈的重用。至元十八年 (1281年),受元世祖忽必烈之命參加佛教、道教 兩教的大辯論,為佛教取得壓倒性勝利做出了重要 貢獻。但是世祖至元末年,膽巴弟子桑哥當政,膽 巴因與桑哥不合而請求西歸,世祖應允。至元二十 六年(1289年),桑哥又召瞻巴還大都,將其貶往 潮州。膽巴於是毅然"引侍僧昔監藏,孑身乘驛, 即日南向,"5於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八月抵 達潮州,居住在當時的開元寺。可見,膽巴將藏傳 佛教傳入嶺南,也並非出於本心,而是由於與權臣 桑哥不合被貶嶺南的機緣。他被貶往潮州之後,居 住在潮州的開元寺,傳授密宗咒術,他道行高深。 名傳遠近地區,為當地民眾所信奉,使藏傳佛教在 這一地區得到廣泛接受。時任江西行樞密院副使的 月的迷失此時正在潮州鎮守,史載月的迷失的妻子 得了奇病,無良方可以醫治, "膽巴以所持數珠加 其身,即愈。又嘗為月的迷失言異夢,及還朝期, 後皆驗。"6因此,月的迷失對膽巴倍加推崇,對 膽巴所進行的佛事活動也積極支持。

有了以月的迷失為代表的地方官員的支持,藏傳佛教在嶺南地區興盛起來。膽巴認為潮州乃是"大顛韓子諭道之處"7,應該建立剎利生,建議在潮陽城南淨樂寺故址建造佛寺。至元二十七年(1290

年),佛寺動工,由月的迷失"董公興創","殿宇既成,師手塑梵像,齋萬僧以慶贊之",8 膽巴還上奏元世祖忽必烈,忽必烈賜"田二十頃,賜額'寶積'焉"。可見,元中央朝廷對於膽巴在嶺南地區宣揚藏傳佛教的行動也是十分支持的,膽巴的佛事活動乃是在朝廷和地方官員的默許之下進行。這其實也反映了元政府企圖將其所信奉的藏傳佛教推廣到嶺南地區,以借此獲得嶺南民眾對其統治支援的政治目的。

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膽巴被詔北還大都。元成宗即位以後,對膽巴更是信任,成宗患病,膽巴為之禱疾,成宗病癒後對膽巴大加賞賜,"解頸七寶牌為施,皇后亦解寶珠瓔珞施之",元成宗還分御前校尉十人為膽巴前導。皇慶二年(1313年),膽巴病卒,元仁宗追封他為"大覺普惠廣照無上膽巴帝師"。,他在藏傳佛教中的影響力可以說僅次於帝師八思巴。膽巴在潮州雖然僅僅生活了三年時間,但是他在此建佛寺、塑佛像,經營田產,推廣藏傳佛教,得到了忽必烈和以月的迷失為代表的嶺南地方官員的支持,為藏傳佛教的傳播提供了政治基礎。藏傳佛教在嶺南地區的發展並沒有隨著膽巴的北還和離世而減弱,反而愈加興盛。

1982年,楊鶴書撰文《廣東南華寺發現八思 巴字、藏文重要文物》,文中詳細介紹了廣州南 華寺發現的元朝八思巴文宣紙書寫的兩份聖旨和 元朝藏文胡寺免差敕書以及漢人譯文,對發現的 聖旨以及法旨的內容進行解讀。楊鶴書認為,這份 法旨應該是頒佈於延祐四年(1317年),"八思巴 字聖旨和藏文帝師法旨,是元朝最高統治者皇帝和 帝師,賜予南華寺和圓覺寺,保護其田地、財產和 免除寺廟的賦稅、差役的詔旨。這些都反映了元代 寺廟的經濟狀況……元從世祖忽必烈統一全中國時 起,看來政治上受西藏喇嘛教及其政教合一制的影 響頗大。"10 藏傳佛教在元代一直處於統領天下釋 教的地位,帝師的法旨類似皇帝聖旨。而南華寺作 為禪宗教派的佛寺,出現了帝師法旨,法旨內容公 開保護寺廟財產,這說明了藏傳佛教的獨尊地位也

使其他佛教教派受惠,同時亦可看出藏傳佛教在嶺 南地區的影響之大。

除了這份延祐四年(1317年)頒佈的法旨外,亦有其他實物史料可以反映藏傳佛教在嶺南地區的傳播狀況。今廣東新會縣的圭峰山上保存有元代的喇嘛石塔,這座喇嘛石塔被稱為圭峰山的"鎮山寶塔",建造在今新會縣會城鎮圭峰山東南玉台寺舊址上。佛教寺院玉台寺始建於唐代,但其上石塔則是元代修建,塔身有七級相輪,上端有仰蓮、寶珠,是一座喇嘛塔,這座喇嘛塔,是元代藏傳佛教在嶺南地區發展的重要證據。

藏傳佛教雖然為元政府所崇奉,並將其立為國教,處於天下釋教的統領地位,並在政府和以月的迷失為代表的地方官員的支援下在嶺南地區廣泛傳播。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有元一代,藏傳佛教在嶺南地區的發展始終沒有超過禪宗,在元政府的"重教輕禪"的政策之下,嶺南地區仍然保持了相對以禪為尊的格局。

二、禪宗在嶺南地區尊崇地位的保持

嶺南地區是佛教禪宗的發源地,據傳禪宗之始 祖達摩來漢地傳教,便是從廣州登岸的。但是,使 禪宗在嶺南地區乃至全國發揚光大並影響至深的是 六祖惠能。六祖惠能, 貞觀年間生於廣東新興, 自幼喪父,山中砍柴為業。唐高宗龍朔元年(661 年),惠能開始出家求法,因其深具慧根而得到禪 宗五祖弘忍賞識,傳為禪宗六祖,11 開創了禪宗頓 悟之說,與禪宗北支神秀漸悟說相對,二人並稱"南 能北秀"。儀鳳年間(676-679年),六祖惠能前往 今廣州光孝寺開壇受戒,後又往曲江曹溪寶林寺也就 是現在的南華寺講經,弘揚佛法,吸引了大批嶺南 信眾。因此,自唐代以來,嶺南地區所信仰的佛教 便是以禪宗為主。入元以後,元朝的統治者為了籠 絡西藏民眾,有意抬高藏傳佛教的地位,使藏傳佛 教在各地迅速發展起來。但由於漢地佛教在漢族民 眾的生活中有重大的影響,元朝的統治者們並沒有 因抬高藏傳佛教而刻意貶低其它佛教教派。相反,

在耶律楚材、海雲印簡、劉敏中等人的引導之下, 元朝統治者採取相容並包的宗教政策,對藏傳佛教 以外的佛教教派也予以支持。因此,在元代"雖然 在藏傳佛教僧人中確實存在飛揚跋扈、仗勢欺人的 現象,然而,從總體上看,漢傳佛教與藏傳佛教之 間沒有發生嚴重的衝突。"12元世祖對於佛教的態 度是"帝於釋氏,重教而輕禪"13,但是,元朝統 治者雖然有意抬高喇嘛教,也並沒有刻意打壓禪 宗。相反,禪宗等佛教教派也因藏傳佛教地位的 提高而受惠。

早在成吉思汗時期,便十分推崇當時的禪宗臨濟宗海雲禪師,派人對其優禮問候。元世祖忽必烈還在潛邸之時,也召見海雲禪師以了解中原佛教,海雲禪師還在貴由汗和蒙哥汗時兩度受命掌管佛教事務。另有劉敏中,史書稱之為"僧子聰",在法系上屬於印簡的再傳弟子,他也是忽必烈潛邸中人,在元初的政治體制建設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這些僧人在引導元朝統治者接受禪宗、推動禪宗傳播與發展方面起了重大的作用。由於這些人的影響以及元朝統治者的支持,有元一代,禪宗仍然有進一步發展。嶺南地區作為禪宗的始興及發揚之地,雖有喇嘛教的傳入,仍然得到蒙元統治者的保護。

以南華寺為例,作為嶺南重要的禪宗寺院,其 對佛教在嶺南地區的發展有重要影響。蒙元統治者 入主嶺南地區以後,對南華寺採取了一系列保護措 施,如元仁宗延祐四年(1317年),元廷賜南華寺 《金書孔雀經》一部,延祐五年(1318年),又賜 南華寺《護寺免差敕》,免去南華寺所有差役人員 的吃食等項。14 另一禪宗寺院光孝寺,是廣州年代 最古、規模最大的佛教名剎, 廣州民諺有"未有羊 城,先有光孝"之說,曾是禪宗六祖惠能受戒之 地,也得到元朝統治者的保護,各朝都對其多加 修繕、重建。比如:至元十三年(1276年),張 弘範、呂師夔進入廣州後,曾經入光孝寺瞻禮,並 且派士兵對光孝寺進行保護,後來呂師夔還主持對 光孝寺進行修繕。15廣州六榕寺與光孝寺齊名,俗 有"光孝以樹傳,淨慧(六榕寺別稱)以塔顯"之 稱,宋時蘇東坡遊覽至此,見寺內有六株老榕樹,

於是欣然題書"六榕"二字,六榕之名遂得以流 傳。其內六祖堂內供奉有六祖惠能銅像,乃是嶺南 地區另一禪宗寺院。寺內有千佛塔,元順帝至正十 八年(1358年),民間集資對廣州六榕寺千佛寶塔 進行重修,重修之後決定在六榕寺塔刻文紀念,其 天盤第二層文曰: "時大元至正十八年戊戌歲,化 到合郡官員,十方善男信女喜舍金銀銅鐵鉛錫,三 月初一己亥越初九丁未日,興工鑄造淨慧寺千佛寶 塔,銅盤天柱一新。"后由此可以看出,六榕寺頂 千佛寶塔雖然由民間集資修建,但與地方官府的支 持是分不開的。元兵南下,始建於宋代的佛教寺院 圓誦閣遭到兵禍。順帝至正四年(1344年),潮 州路錄事司錄事林一清主持修建圓通閣、華嚴閣等 禪宗寺院,參與修建工作的除了林一清外,還有潮 州"倅車、秋官、萬戶、元幕、亞幕、二守、二憲 以及萬戶僚屬等地方政府官員。"17 時任海北廣東 道肅政廉訪司經歷的迷失彌彌還受林一清之托,撰 寫《圓通閣記》來記述此次對圓通閣修建的過程。

元代修建的另外一個大型的佛教禪宗建築就 是大興龍普明禪寺。至治元年(1321年)五月, 元文宗圖帖睦爾以晉王身份被貶居海南瓊州,泰 定元年(1324年)被泰定帝從海南召回,致和元 年(1328年)泰定帝死,圖帖睦爾在天曆二年 (1329年)復位。早在圖帖睦爾被貶瓊州之初, 便建立觀音閣,復位之後,為紀念其龍飛之地, 對他居住了長達三年之久的海南進行行政建制。例 如,將瓊州路軍民安撫司改為乾甯軍民安撫司,並 認為他能夠在海南蟄伏三年最終能夠龍飛,乃與佛 祖保佑有關,於是,在天曆二年(1329年)命人 在觀音閣的基礎上修建大興龍普明禪寺,並於第 二年(1330年)正月"賜海南大興龍普明寺鈔萬 錠,市永業地",18給予優厚的待遇。大興隆普明 禪寺工程十分浩大,甚至一度引起海南黎人暴動。 至順二年(1331年)十一月,隆翔司使晃忽兒不 花上言: "海南所建大興龍普明寺,工費浩穰, 黎人不勝其擾,以故為亂。"19 但是,元文宗仍 然沒有停止大興龍普明寺的修建,下詔讓"湖廣行 省玥璐不花及宣慰、宣撫二司領其役,仍命廉訪司蒞 之"。20 大興龍普明禪寺建成之後,雄偉壯麗、規模宏大,雄冠嶺南,朝廷還命時任翰林學士的虞集為此寺作記,虞集領命作《重修瓊山縣普明寺記》,不惜筆墨,洋洋千餘字。21 元文宗還下令置普明營繕都司,秩正四品,置規運提點所,設官六名進行管理,"己巳,撥隸隆祥總管府,庚午,改為營繕都司。仍舊秩正四品,以掌管造出納錢糧之事"。22 不僅如此,元政府還規定設置達魯花赤司令大使、副使各一員,知事一員,提控案牘一員,賜鈔萬錠,並且市永業地,壬申,又讓閩海僉憲阿剌護世來長營繕事。如此費盡心機,鄭重其事,一方面與元文宗篤信佛教有關,另一方面,也是肯定海南地區佛教的發展,順應當地民眾的需要,從而使海南人民順服於元王朝。

除了以上幾個著名的禪宗寺院之外,有元一代, 官方和民間出貲也修建了許多大大小小的寺院,茲 列表統計如表一、二、三(第146-148頁)。

除了禪宗寺院的修建與保護之外,佛家經籍的 刻印與編撰同時也是嶺南地區佛教發展的重要標 誌。《增經》又稱《六祖增經》,是佛教禪宗典 籍,禪宗的重要代表著作之一,中國佛教之中唯 ——部被稱為"經"的著作,全稱為《南宗頓教 最上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六祖惠能大師於韶州大 梵寺施法壇經》。其由六祖惠能口述,弟子法海 輯錄而成,歷代多刪減節略。入元以後,僧人釋德 異和釋宗寶二人都對壇經進行搜集整理,史載,釋 得異因"《壇經》為後人節略太多,不見六祖大全 之旨",他本人花了三十多年時間搜集《壇經》, 最終找到《壇經》全文,並於"吳中休休禪庵"刊 印。66 又有傳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時任廣東 道宣慰使的雲從龍見到釋宗寶編有《六祖壇經》, 於是"慨然命工鋟梓,顓為流通,使曹溪一派不至 斷絕。"67可見,禪宗經典《壇經》重編與刊刻是 得到嶺南地區官員大力支持的。

另外,嶺南地區也出現了一些佛教的禪宗高僧,他們在嶺南地區當地官員的支援下積極傳教, 為禪宗在嶺南地區乃至江南地區的廣泛傳播做出了 重要貢獻。臨高僧人佛功,"俗姓陳氏,臨高人,

寺庵名	所在地址	建造時間	建造人	遺存情況
解院寺	廣州城西仙羊市棗樹巷	至元二十九年 (1292)	何遇祖	大德八年改名圓覺寺,元末毀於戰 火,明洪武九年重建,嘉靖三年歸 併光孝寺。 ²³
南泉庵	舊在廣州郡仙湖東	大德年間 (1297-1307)	了然	元末隳,明永樂七年重修。24
寶光尼寺	舊在廣州西北劉村堡	泰定二年(1325)	祖演	早圯。25
太平寺	乳源縣西北二十里新塘鋪	元統年間 (1333-1335)	2 	明弘治中僧真廣重修。26
六祖堂	舊在新會縣瀧水都	至元二年(1336)		元季隳,明洪武中重建。27
隱真堂	廣州城正南門直街	至正二年(1342)	普光	元末隳。28
昌華資福寺	舊在廣州南北亭堡	至正二年(1342)	鄉眾	歲久隳,舊傳寺內有銅鐘一口。29
觀音寺	增城縣西南綏寧都	至正間	法瓊	明洪武二十四年隳。30
七仙寺	增城縣下都	至正間	僧人	後歸併萬壽寺。31
法華寺	增城縣西南甘泉都	至正間	監司僧 及民人 黃庚仔	明洪武十四年隳。32
石禪寺	增城縣西北淋都	至正間	劉達可	歲久隳。 ³³
龍山寺	增城縣北龍岡	至正間	法光	洪武二十一年隳。34
石泉寺	增城縣西北淋都	至正間	許伯寬	寺旁有石泉,因名,後隳。 ³⁵
上龍興寺	增城縣北平康都	至正間	·	元季隳。36
月華寺	新會縣西古博都慧龍山之南	至正間	僧慧濟	唐建,宋末隳,元至正間重建。37
觀音堂	舊在廣州東門外演武亭後	不詳		正統十四年毀於兵火。38
和光寺	舊在廣州西西南街之右	J——	k 	昔傳六組禪師宿于此,後鄉民創寺 奉六祖像。 ³⁹
水月寺	翁源縣北三十里	8.	0 	明嘉靖間修。40

表一・元廣東修建寺庵

早年悟道,苦志修性,至元戊寅(1278年)常往西 塘結茅隱居,每以符水濟人有驗。至戊子(1288 年)春,所居忽雲霧環擁坐化,鄉人塑像,立大海 庵祀之。"68又有僧人清一叟,新安人,主持海光 寺以後,參學吳越地區的徑山端禪師,"具通內外 典,留掌書記",不久,杭州宣政院舉薦清一叟為 韶之南華寺主持,清一叟便在南華寺宣揚佛法。69 海南僧人月林,澄邁人,"自幼穎悟,入山苦行修 習,主持普明寺,"70元文宗在海南瓊州潛邸之時 便多次賜金及楮弊甚夥,未嘗私用,而將其留在普 明寺中,年五十跌坐而化,焚時有五色舍利。元末 期又有東莞僧人湧東海,早年學佛於資福寺,志業 精勤,曾遊學四方,參拜杭州徑山端禪師,被徑山 端禪師留為書記。後在嘉興地區建寺,而來參禮者 甚多,江浙行省丞相保捐鐵木兒夢其形貌,"遣人 請至與論佛法,問答如響,機鋒飆起,丞相異之, 號為慈辨禪師,洪武三年無疾卒。"71 這是嶺南地 區的佛教僧人傳播禪宗的典型例子。

4 4 4		-+		遺存狀況
寺庵名	所在地址	建造時間	建造時間 建造人	
真慶寺	思明廰治西	至元二十七年(1290)	總管黃克順	明宣德七年知府重 修,嘉靖七年土官黃朝 遷東隅。 ⁴¹
大覺寺	灌陽縣北五十五里	宋熙寧間賜名大覺,至元間重 修,元貞元年(1295)復修。 ⁴²	_	_
圓覺寺	臨桂縣文昌門外	隋時建名開元寺,元順帝時賜名 圓覺	_	明洪武二年毀於火,洪 武十六年重建。43
隆福寺	靈川縣南四十里	皇慶(1312-1313)間44	_	_
壽聖寺	靈川縣西南五十里	大德(1297-1307)間建45	_	_
報恩寺	橫州城外	北宋嘉定年間建,元至順 (1330-1333)重修	_	明永樂間複重修, 佳勝 冠於州治。46
積慶寺	太平府城北	天曆 (1328-1330)間		明洪武間重修。47
澄心寺	永福縣北鳳巢山	元至元間	縣尹郭宜美48	_
鑒山寺	陽朔縣縣治南壽陽 山下	後唐始建,元至正乙卯(1345) 建佛母宮 ⁴⁹	_	_
明覺寺	陽朔縣西南	至正三年(1343)	_	明萬曆年間重建50
廣法寺	藤縣流懷橋右,古 鷺州舊址。	元不知何年建	_	明洪武間重修。51
景祐寺 (南山寺)	藤縣南山	唐武則天時建,宋仁宗賜名景祐 禪寺,元順帝幸是寺書"南山 寺"三字賜僧為之匾。	_	明建文帝潛遊此寺有 詩。 ⁵²

表二・元廣西所修寺庵

由上所述,不難看出,元代藏傳佛教在元廷政策的推動之下開始傳入嶺南地區,藏傳佛教在嶺南地區的傳播得到了元世祖忽必烈以及以月的迷失為代表的嶺南官員的支持,但是,元廷對嶺南地區比較盛行的禪宗還是採取扶持和保護的策略,有元一代,藏傳佛教在嶺南地區的發展勢頭始終沒能超過禪宗,在元政府有意無意的"重教輕禪"72的政策之下,禪宗在嶺南地區依然保持了歷代以來的尊崇地位,並且得到了一大批地方官員的支持。這一方面是由於作為後來傳入的藏傳佛教,雖然在嶺南地區有所發展,但以膽巴國師為代表的藏傳佛教傳播者在嶺南的時間並不長,從至元二十六年(1289

年)到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僅僅只有三年, 其影響畢竟是有限的。而禪宗從唐朝中期開始發揚 光大,到元代,已經過了六百多年的發展,其規模 和聲勢一時很難被其它教派所超越。另一方面,元 王朝出於政治方面的考慮,為了將嶺南地區納入其 統治之中,不得不利用在嶺南地區影響最大的禪宗 為其統治服務。如果元王朝極力壓制禪宗的發展, 那麼便可能激發嶺南地區民眾的不滿,對鞏固元王 朝統治不利。相反,蒙元的統治者很聰明地選擇了 鼓勵和保護禪宗發展的政策,給嶺南地區的民眾以 宗教信仰自由,便會得到嶺南地區人民的擁護。畢 竟,嶺南地區普遍信仰禪宗,拉攏嶺南地區最大的

寺庵名	所在地址	建造時間	建造人	遺存情況
天王寺	臨高縣治所東	延祐元年(1314)	縣尹牛那海53	-
彌陀堂	瓊山縣城東二里	泰定二年(1325)	僉憲撒迪	至順三年普明寺營繕都 司達魯花赤阿剌護世同 鄉老唐綈重修。 ⁵⁴
觀音閣	瓊山縣城南	至治元年(1321)	文宗圖帖睦爾	後改名為大龍興普明寺55
壽佛堂	瓊山縣城東一里	至治間 (1321-1323)	文宗潛邸從僚撒迪建56	-
延壽堂	瓊山縣城東一里	至治-天曆 (1328-1330)間	文宗潛邸從僚撒迪建57	_
天明塔	郡北七里海口都	至治元年(1321)	文宗潛邸抵此	歲久傾廢58
大龍興普 明禪寺	瓊山縣城南	至順二年(1331)	元文宗圖帖睦爾在觀音 閣的基礎上擴建 ⁵⁹	
地藏超度 室	臨高縣南綿都	至順間 (1330-1333)	鄉人王綿老⁰	2 .
淩霄庵	儋州城西北五十里	宋淳熙間建,元至順 間重修。	淳熙間鄉人陳道源建, 奉僧和靖。	至正立銘石架亭於上61
天明堂	瓊山縣城北七里海 口都	不詳	懿憐真班謫居所建	後憲副也先不花重修,明 洪武間大其規模,後錢于 天寧寺。 ⁶²
大海庵	臨高縣西塘都那羅 村	至正間 (1341-1370)	鄉人符真琚為僧佛功建 造 ⁶³	_
甯壽寺	昌化縣東	不詳	_	元建明廢64
觀音堂	感恩縣城西一里	不詳	_	永樂丁亥土人婁吉福移 建 ⁶⁵

表三・元海南地區所建寺庵

教派,是元王朝帶有政治目的所做出的選擇。

三、元政府對嶺南地區佛教的管理

由於統治者對佛教的推崇以及佛事活動的繁多,元政府設置了一系列機構對佛教事務進行管理。早在中統年間,元世祖就下詔設立釋教總統所,為了加強對地方佛教的管理,政府還在地方諸路設立了總統所,如江淮諸路釋教總統所等。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元政府下詔將釋教總制院改

為宣政院,"秩從一品,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 隸治之。遇吐蕃有事,則為分院往鎮,亦別有印。 如大征伐,則會疏密府議。其用人則自為選,其選 則軍民通攝,僧俗並用。"73以桑哥為宣政院使, 掌管全國佛教事務。元世祖至元二十八年(1291 年),由於全國佛教事務較多,元世祖下令在地方 設置宣政院的派出機構,稱為行宣政院,負責掌管 地方佛教事務,而杭州行宣政院便是其中的一個分 支,主管江浙地區佛教事務,嶺南地區的佛教也歸 其管理,下文茲就杭州行宣政院對嶺南佛教之管理 情況做一說明。

(一)杭州行宣政院

至元十四年(1277年),元廷下詔以僧亢吉 祥、加瓦以及楊璉真迦為江南總攝,掌管釋教。即 此時,南人地區的佛教事務歸這三名僧人主管,他 們上屬於中央總制院,下統屬原南宋故地的地方僧 官機構僧錄司、僧正司等,其中以楊璉真迦掌權最 重。楊璉真迦,乃是帝師弟子,與權臣桑哥交結, 他在江南職掌釋教時,挖掘了南宋皇室陵寢和大臣 塚墓,掠取財寶無數,一時群情激奮。至元二十八 年(1291年),桑哥倒台,楊璉真迦亦隨之被定 罪,五月,元廷在崔彧的建言之下,決定對要束木 等依附桑哥之人進行嚴懲,派遣脫脫、塔剌海、忽 辛等人來江南追究楊璉真迦所盜用官物。74至元二 十八年(1291年)九月丙午,元廷下詔設立行宣政 院,治所杭州,掌管江南佛教。75 那麼依照桑哥和 楊璉真迦倒台以及行宣政院設立的時間順序,杭州 行宣政院的設置很明顯與楊璉真迦在江浙等地區宗 教權勢的被剝奪有關,也從另一個方面反映了元廷 決定用一個新的釋教機構來代替以前的總統所來為 其統治服務。

行宣政院,屬於從二品衙門,"官吏江南諸省 地面僧寺功德詞訟等事,至元二十八年於建康西門 賞心亭上開設,兮托托大卿為頭院使,三十年遷院 杭州。"⁷⁶可見,行宣政院最初設立是在建康(今 江蘇南京)。杭州飛來峰摩崖上又有至元二十九 年(1292年)閏六月行宣政院使脫脫夫人造像題 名,⁷⁷又可見,行宣政院在建康設立不足一年之後 即遷至杭州,而脫脫乃是行宣政院的院使,嶺南地 區各道錄事司也歸杭州行宣政院管轄。

但是,作為宣政院分支機構的杭州行宣政院並不是始終存在的,而是經歷了幾次廢罷。元武宗在位時期,過度推崇藏傳佛教,以至於宣政院曾經宣旨凡是俗人指斥詬詈西番僧人者都處以酷刑,時為太子的仁宗皇帝加以勸諫。至大四年(1311年)武宗去世,仁宗即位,便下令禁止宣政院的一些違法行為,並於本年二月下詔罷黜江南行宣政院,半月

之後又罷總統所及各處僧錄、僧正、都綱司等官 職,若僧人有訴訟之事,皆歸有司管理。78 此令一 出,全國各地的僧官衙門一律停廢,僧人訴訟官司 均歸各地地方官管理,自然嶺南地區也不例外。但 是仁宗延祐五年(1318年)九月丁亥,又復立行宣 政院於杭州,設官八員進行管理。79 此次復立的原 因不明,但是從仁宗在位期間,任用鐵木迭兒為相 並總領宣政院事,而鐵木迭兒本人曾納江南諸寺的 賄賂,原江南釋教總管楊璉真迦之子暗普也擔任宣 政院要職,備受仁宗皇帝之寵信,元仁宗本人也極 其崇信佛教,延祐五年(1318年),甚至"以作佛 事,釋重囚三人,輕囚五十三人。" 80 從這些我們 或許可以管窺一些仁宗復立杭州行宣政院的原因, 那便是佛教勢力不可抑制的發展以及當權者對佛教 的崇信。到了泰定三年(1326年),也就是杭州行 宣政院復立了八年之後,泰定帝又罷行宣政院及功 德使司,81 但不久又複置。文宗天曆元年(1328 年)十一月,"御史台臣言:'行宣政院、行都 水監宜罷',從之。"82原因依然不明。至順二年 (1331年)二月,元文宗置十六道廣教總管府,以 掌僧尼之政。83 元順帝元統二年(1334年)甲寅, 又廢除十六道廣教總管府,復置行宣政院。84 《元 史·百官志》載: "元統二年正月,革罷廣教總管 府一十六處,置行宣政院於杭州。除院使二員,同 知二員,副使二員,同簽、院判各一員。首領官: 經歷二員,都事、知事、照磨各一員,令史八人, 譯史二人,宣使八人。"85順帝后至元二年(1336 年),因西番盜寇頻起,政府在西番也設立了行宣 政院,並任命也先帖木兒為院使討伐西番。至正二 年(1342年),元政府下令江浙行宣政院也即杭州 行宣政院設崇教所,擬行中書省理問官,秩四品, 以理僧民之事。86 至正二十六年(1366年),明 軍下杭州,杭州行宣政院隨官員遷到福州,遂稱 福州行宣政院。

那麼,總結杭州行宣政院的廢立時間,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到至大四年(1311年)存在了20年,至大四年(1311年)到延祐五年(1318年)廢置了七年,延祐五年(1318年)到天曆元

年(1328年)存在十年,天曆二年(1328年)到元統二年(1334年)廢罷六年,元統二年(1334年)到至正二十七年(1367年)存在33年。統計,掌管江南地區南人佛教事務的杭州行宣政院一共存在了63年。他的廢罷與複置都與元政府對佛教的依仗或者打壓有關,也與佛教勢力的消長有很大關係,元政府對於南人佛教的管理可謂是費盡了心機。

在杭州行宣政院存在的63年裡,杭州行宣政院與嶺南地區佛教機構的事務聯繫,由於史料的匱乏而不能使我們有一個全面的了解。但《道光廣東通志》中有一條史料記載說新安僧人清一叟,被吳越徑山端禪師所留,職掌書記,沒過多久,宣政院便舉薦清一叟來充韶之南華寺主持。87 南華寺位於韶關,中國佛教名寺之一,又是六祖惠能弘揚佛法的重要發源地。南華寺的主持可以由杭州宣政院來舉薦,說明政府掌握著嶺南地區佛教寺院的管理權。同時,我們從杭州行宣政院的數廢數置中可以看出,元政府對於嶺南地區乃至整個南人佛教勢力都是持利用的態度的,杭州行宣政院不論是設立還是廢罷,都與元政府利用宗教維護其統治有很大的關係。

(二) 江西廣東道和廣西兩海道廣教總管府

如前所述,元文宗至順二年(1331年),元政府在全國設立十六道廣教總管府,代替行宣政院以及地方僧錄司等對地方佛教進行管理,這十六道廣教總管府分別為:京畿山后道、河東山右道、河南荊北道、遼東山北道、兩淮江北道、浙西江東道、湖北湖南道、浙東福建道、江西廣東道、廣西兩海道、燕南諸路、山東諸路、陝西諸路、甘肅諸路、四川諸路及雲南諸路。而廣東地區的佛教管理機構則是江西廣東道廣教總管府,廣西和海南地區的佛教管理機構則是廣西兩海道廣教總管府。

各個廣教總管府置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府事、判官,總管以僧人充任,其餘官員以俗官充任,官員的選拔都由宣政院來決定。廣教總管府至順二年(1331年)置,元統二年(1334年)廢,

存在了四年之久。

也就是說,在江西廣東道和廣西兩海道廣教總管府存在的四年時間裡,關於它具體對嶺南地區的佛教是如何管理的、持一個什麼樣的態度,由於嶺南地區史料的缺乏,我們無從得知。但是廣教總管府從至順二年(1331年)到元統二年(1334年),僅僅存在了四年,而元朝對嶺南地區的統治從至元十六年(1279年)到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長達90年之久,可以說廣教總管府存在的四年對整個元代嶺南地區的佛教影響應該不大。而行宣政院,又稱為江浙行宣政院,它所管轄的雖然是整個江南三省(江浙、江西、湖廣)的佛教,但駐所在杭州,和江西行省治所在龍興(今江西南昌)以及湖廣行省治所在鄂州(今湖北武昌)一樣,都呈現了重北輕南的趨勢,其對佛教的管理也應該主要集中在朝廷較為重視的江浙地區。

結語

從上文所述元政府對於嶺南地區佛教的態度及管理,我們可以看出,元政府在以藏傳佛教為尊的同時,又鼓勵多種宗教的發展,同時,根據不同地區的不同宗教發展狀況,因地制宜地採取不同的宗教政策。嶺南地區禪宗發展較早,藏傳佛教傳入較晚且影響不大,元朝統治者便在嶺南地區鼓勵禪宗的發展,甚至被派南下的一些官員以及元世祖忽必烈都積極地出貲鼓勵修建禪宗寺院,對禪宗經典《六祖壇經》進行修補。有元一代,在政府有意無意的"重教輕禪"政策之下,藏傳佛教在嶺南地區的發展始終沒有超過禪宗,除了禪宗在嶺南地區的發展歷史悠久的原因以外,也與元王朝的政治目的有關。■

註釋:

- 1.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百〇二《釋老傳·八思巴》,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年,第4517頁。
- 2.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百〇二《釋老傳·八思巴》,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年,第4520頁。
- 3.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百〇二《釋老傳·八思巴》,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年,第4517頁。
- 4. 關於藏傳佛教的傳播,陳廣恩《略論廣東地區佛教的傳播與發展》一文有論述,載《華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1期。
- 5. [元]釋念常編集:《佛祖歷代通載》卷二十二《膽巴金剛上師》,載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編:《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子部》第15冊,北京:人民出版社,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173頁。
-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百〇二《釋老傳·膽巴》,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年,第4519頁。
- 7. [元]釋念常編集:《佛祖歷代通載》卷二十二《膽巴金剛上師》,載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編《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三輯·子部》第15冊,北京:人民出版社,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173頁。
- 8. 陳廣恩認為萬僧乃是虛指,潮州地區的僧眾並沒有萬人之 多。
-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百〇二《釋老傳·膽巴》,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年,第4519頁。
- 10. 楊鶴書:《廣州南華寺發現八思巴字、藏文重要文物》,載 《中山大學學報》,1982年,第2期。
- 11. [清]馬元、釋真朴纂修:《曹溪通志》卷二《六祖大師傳》, 載《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第27冊,北京:北京出版社,據 清道光十六年(1836年)懷善堂刻本影印,2005年,第45 頁。
- 12. 楊曾文:《宋元禪宗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 社,2006年,第18頁。
- 13.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四八《董俊傳附董文忠傳》,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年,第3502頁。
- 14. [清]馬元、釋真朴纂修:《曹溪通志》卷三《王臣外護第七之上》,載《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第27冊,北京: 北京出版社,據清道光十六年(1836年)懷善堂刻本影印,2005年,第69頁。
- 15. [清]馬元、釋真朴纂修:《曹溪通志》卷三《王臣外護第七之上》,載《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第27冊,北京:北京出版社,據清道光十六年(1836年)懷善堂刻本影印,2005年,第69頁。
- 16. 李仲偉等編:《廣州寺庵碑刻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 社,2008年,第80頁。
- 17. 陳廣恩:《略論元代廣東地區佛教的傳播與發展》,載

- 《華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1期。
- 18. [明]宋濂等:《元史》卷三四《文宗紀》三,北京:中華書 局點校本,1976年,第750頁。
- 19. [明]宋濂等:《元史》卷三五《文宗紀》四,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年,第793頁。
- 20. [明]宋濂等:《元史》卷三五《文宗紀》四,北京:中華書 局點校本,1976年,第793頁。
- 21. [明]唐胄編集:《正德瓊台志》卷二十七《寺觀·普明寺》, 載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瓊州府部 一,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327頁。
- 22. [明]宋濂等:《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年,第2211頁。
- 23. [明]吳中等修:《成化廣州志》卷二十四《寺觀》,載廣東 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嶺 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據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影 印,第127頁。
- 24. [明]吳中等修:《成化廣州志》卷二十五《寺觀》,載廣東 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嶺 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據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影 印,第148頁。
- 25. [明]吳中等修:《成化廣州志》卷二十五《寺觀》,載廣東 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嶺 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據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影 印,第146頁。
- 26. [清]阮元等修:《道光廣東通志》卷二百二十九《古跡略·寺觀》,載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 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第3707頁。
- 27. [清]阮元等修:《道光廣東通志》卷二百二十九《古跡略·寺觀》,載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 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第3701頁。
- 28. [明]吳中等修:《成化廣州志》卷二十五《寺觀》,載廣東 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嶺 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據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影 印,第149頁。
- 29. [明]吳中等修:《成化廣州志》卷二十五《寺觀》,載廣東 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嶺 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據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影 印,第149頁。
- 30. [明]吳中等修:《成化廣州志》卷二十五《寺觀》,載廣東 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嶺 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據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影 印,第160頁。
- 31. [明]吳中等修:《成化廣州志》卷二十五《寺觀》,載廣東 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嶺

- 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據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影印,第160頁。
- 32. [明]吳中等修:《成化廣州志》卷二十五《寺觀》,載廣東 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嶺 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據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影 印,第160頁。
- 33. [明]吳中等修:《成化廣州志》卷二十五《寺觀》,載廣東 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嶺 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據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影 印,第160頁。
- 34. [明]吳中等修:《成化廣州志》卷二十五《寺觀》,載廣東 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嶺 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據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影 印,第160頁。
- 35. [明]吳中等修:《成化廣州志》卷二十五《寺觀》,載廣東 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嶺 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據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影 印,第160頁。
- 36. [明]吳中等修:《成化廣州志》卷二十五《寺觀》,載廣東 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嶺 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據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影 印,第160頁。
- 37. [清]阮元等修:《道光廣東通志》卷第二百二十九《古跡略·寺觀》,載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第3700頁。
- 38. [明]吳中等修:《成化廣州志》卷二十四《寺觀》,載廣東 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嶺 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據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影 印,第133頁。
- 39. [明]吳中等修:《成化廣州志》卷二十四《寺觀》,載廣東 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嶺 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據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影 印,第134頁。
- 40. [清]阮元等修:《道光廣東通志》卷第二百二十九《古跡略·寺觀》,載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第3707頁。
- 41. [清]金鉷等修:《雍正廣西通志》卷四十三《寺觀》,載《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鳳凰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影印本,第89頁。
- 42. [清]金鉷等修:《雍正廣西通志》卷四十三《寺觀》,載《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鳳凰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第81頁。
- 43. [清]金鉷等修:《雍正廣西通志》卷四十三《寺觀》,載《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鳳凰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第77頁。
- 44. [清]金鉷等修:《雍正廣西通志》卷四十三《寺觀》,載《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鳳凰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

- 都:巴蜀書社,2010年,第78頁。
- 45. [清]金鉷等修:《雍正廣西通志》卷四十三《寺觀》,載《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鳳凰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第78頁。
- 46. [清]金鉷等修:《雍正廣西通志》卷四十三《寺觀》,載《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鳳凰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第88頁。
- 47. [清]金鉷等修:《雍正廣西通志》卷四十三《寺觀》,載《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鳳凰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第88頁。
- 48. [清]金鉷等修:《雍正廣西通志》卷四十三《寺觀》,載《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鳳凰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第80頁。
- 49. [清]金鉷等修:《雍正廣西通志》卷四十三《寺觀》,載《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鳳凰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第79頁。
- 50. [清]金鉷等修:《雍正廣西通志》卷四十三《寺觀》,載《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鳳凰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第79頁。
- 51. [清]金鉷等修:《雍正廣西通志》卷四十三《寺觀》,載《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鳳凰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第85頁。
- 52. [清]金鉷等修:《雍正廣西通志》卷四十三《寺觀》,載《中國地方志集成》,南京:鳳凰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成都:巴蜀書社,2010年,第87頁。
- 53. [明]唐胄等編集:《正德瓊台志》卷二十七《寺觀》,載廣 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瓊州府部 一,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331頁。
- 54. [明]唐胄等編集:《正德瓊台志》卷二十七《寺觀》, 載廣 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瓊州府部 一,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328頁。
- 55. [明]唐胄等編集:《正德瓊台志》卷二十七《寺觀》,載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瓊州府部一,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329頁。
- 56. [明]唐胄等編集:《正德瓊台志》卷二十七《寺觀》, 載廣 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瓊州府部 一,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328頁。
- 57. [明]唐胄等編集:《正德瓊台志》卷二十七《寺觀》, 載廣 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瓊州府部 一,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328頁。
- 58. [明]唐胄等編集:《正德瓊台志》卷二十七《寺觀》,載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瓊州府部 一,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330頁。
- 59. [明]唐胄等編集:《正德瓊台志》卷二十七《寺觀》, 載廣 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瓊州府部 一,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327-328頁。

- 60. [明]唐胄等編集:《正德瓊台志》卷二十七《寺觀》,載廣 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瓊州府部 一,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331頁。
- 61. [明]唐胄等編集:《正德瓊台志》卷二十七《寺觀》,載廣 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瓊州府部 一,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332頁。
- 62. [明]唐胄等編集:《正德瓊台志》卷二十七《寺觀》, 載廣 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瓊州府部 一,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328頁。
- 63. [明]唐胄等編集:《正德瓊台志》卷二十七《寺觀》, 載廣 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瓊州府部 一,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331頁。
- 64. [明]唐胄等編集:《正德瓊台志》卷二十七《寺觀》, 載廣 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瓊州府部 一,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332頁。
- 65. [明]唐胄等編集:《正德瓊台志》卷二十七《寺觀》, 載廣 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瓊州府部 一,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年,第333頁。
- 66. [清]馬元、釋真朴纂修:《曹溪通志》卷二《王臣外護第七之中》,載《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第27冊,北京: 北京出版社,據清道光十六年(1836年)懷善堂刻本影印,2005年,第76頁。
- 67. 楊曾文校寫:《六祖壇經》之《六祖大師法寶壇經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1年,第155頁。
- 68. [清]阮元等修:《道光廣東通志》卷三二八《列傳·仙釋》, 載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 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第5222頁。
- 69. [清]阮元等修:《道光廣東通志》卷三二八《列傳·仙釋》 ,載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 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第5222頁。
- 70. [清]阮元等修:《道光廣東通志》卷三二八《列傳·仙釋》 ,載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 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第5222頁。
- 71. [清]阮元等修:《道光廣東通志》卷三二八《列傳·仙釋》 ,載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 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年,第5222頁。
- 72. [明]宋濂等:《元史》卷一四八《董俊傳附董文忠傳》,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年,第3502頁。
- 73. [明]宋濂等:《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北京:中華書 局點校本,1976年,第2193頁。
- 74. [明]宋濂等:《元史》卷十六《世祖紀》十三,北京:中華 書局點校本,1976年,第346頁。
- 75. [明]宋濂等:《元史》卷十六《世祖紀》十三,北京:中華 書局點校本,1976年,第350頁。
- 76. [元]張鉉撰:《至正金陵新志》卷六《守官》,台北:成 文出版有限公司,據元至正四年(1344年)刊本影印,第

1811頁。

- 77. [清]阮元等編:《兩浙金石志》卷一四,載顧廷龍主編:《續修四庫全書》第91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清道光四年李澐刻本影印,第133頁。
- 78.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四《仁宗紀》一,北京:中華書 局點校本,1976年,第539頁。
- 79.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六《仁宗紀》三,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年,第586頁。
- 80. [明]宋濂等:《元史》卷二六《仁宗紀》三,北京:中華書 局點校本,1976年,第586頁。
- 81. [明]宋濂等:《元史》卷三十《泰定帝紀》二,北京:中華 書局點校本,1976年,第672頁。至元十七年(1280年) ,元設功德使司,管理國家修功德事業,泰定三年(1326年)廢,後又恢復,存至文宗時期。
- 82. [明]宋濂等:《元史》卷三二《文宗紀》一,北京:中華書 局點校本,1976年,第721頁。
- 83. [明]宋濂等:《元史》卷三五《文宗紀》四,北京:中華書 局點校本,1976年,第776頁。
- 84. [明]宋濂等:《元史》卷三八《順帝紀》一,北京:中華書 局點校本,1976年,第820頁。
- 85.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76年,第2335頁。
- 86. [明]宋濂等:《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北京:中華書 局點校本,1976年,第2335頁。
- 87. [清]阮元修:《道光廣東通志》,載廣東省地方志辦公室 輯:《廣東歷代方志集成·省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 社,2006年,第5222頁。



